

# 廣東省農業生產合作社 工作的基本經驗總結

中國共產黨中央華南分局農村工作部第二處編



華南人民出版社

4  
2  
(



廣東省農業生產合作社  
工作的基本經驗總結

中國共產黨中央華南分  
局農村工作部第二處編

\*

華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廣州大南路四三號)

廣東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粵版字第一號

新華書店廣東分店發行

廣州印刷廠印刷

\*

書號：535·787×1092 1/32·27/16 印張·52,000字

一九五五年三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三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20,200 定價：二角五分

## 出版者的話

到目前爲止，廣東各地已建立了一萬三千多個農業生產合作社。當這些農業生產合作社建成以後，其重要一環，是在於做好鞏固提高工作，發揮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優越性，以吸引廣大農民日益傾向合作化。爲此，我們特編輯出版這一本書，供各地領導和辦社幹部參考。

一九五五年二月

## 目 錄

廣東省農業生產合作社工作的基本經驗總結·····	中共中央華南分局農村工作部(二)
粵中區第一批農業生產合作社	
鞏固提高的經驗總結·····	中共粵中區委員會農村工作部(一九)
粵東區第一批農業生產合作社	
鞏固提高的情況和經驗·····	中共粵東區委員會辦公室(四)
粵西區建立第二批農業生產合作社	
的工作情況和經驗教訓·····	中共粵西區委員會農村工作部(五)

## 廣東省農業生產合作社工作的基本經驗總結

中共中央華南分局農村工作部

根據中共中央第三次互助合作會議的精神與毛主席的指示，按照中共中央中南局的部署與要求，在去冬今春貫徹總路綫與互助合作的高漲形勢下，各縣開始試辦了二百五十八個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或社），春夏間又辦了七百四十五個社，兩批共辦了一千零三個社。從目前的結果來看，除極個別的「廢品」與少數條件相差較多外，一般是合乎要求的。第一批社的上造已收穫，約有百分之二十的社大大增產，百分之六十多的社，都增加了產量，且多數超過互助組的增產比例，少數相當於互助組的增產比例，因而起了一定的示範作用，只有約佔百分之十五的社保產或減產。

半年多以來辦社中的幾點初步經驗是這樣：

第一、建社的兩個關鍵問題。一是必須挑選與吸收一定數量公道、能幹的骨幹入社；一是整個建社過程自始至終貫徹深入、反覆的思想發動，切實做到全體入社者本人自願，全家自願。

從半年的辦社工作中，我們體驗到黨對合作社的領導，必須通過社內骨幹才能更好的實

現。凡在建社中堅持骨幹條件，正確的挑選與吸收一定數量的骨幹入社者，即是在互助基礎較差的情況下建社，也能够既使建社工作順利進行，又爲鞏固提高合作社奠定了骨幹的基礎，這個基礎，正是繼續培養提高骨幹，進一步鞏固合作社所不能缺少的。反之，即是在常年互助組的基礎上建社，如果原來組內的骨幹很弱，則建社的困難很大，那怕多用辦社幹部，勉強把社建立起來，但骨幹太弱的情況，也無法經過短期的培養，求得解決，因而，進一步鞏固社是很困難的。

由於對農民進行政治思想改造是合作化運動的重要內容之一，離開政治思想領導，就不可能把社辦好；由於領導合作社是十分複雜的組織工作；由於合作化運動是涉及到每個社員經濟利益的羣衆性運動，故社的骨幹，最重要的是要具備以下條件，即政治覺悟較高，較有領導能力，辦事公道，聯系羣衆。在骨幹的階級成分上，應保證貧農佔優勢，並有足夠數量的黨、團員。對於骨幹的生產技術條件與管理生產的經驗，不應過分強調，只要具備上述主要條件，生產技術與管理生產的經驗，不久就會提高的。至於骨幹的數量，不僅要有一、二個條件最好者，担任社的正副主任，而且要有一些二等骨幹，使生產隊長均由基本具備上述條件的人担任。我們在選擇建社對象時，多數地區正確的堅持了骨幹條件，社的骨幹一般是較強的。但部分社在建社中不注意骨幹條件，或在選擇骨幹時，強調生產技術條件與管理生產的經驗，而忽視前述條件。由於廣東土地改革結束較遲，互助合作運動剛剛開始，土地改革中發展的黨員與培養的鄉村幹部，一、二年來忙於政治運動，生產技術與管理生產的經驗一

般較差，這樣選擇骨幹的結果，往往把一些「埋頭生產，不問政治」的人，作為「骨幹」，因而這些社的骨幹很弱，很難鞏固、提高。

在整個建社過程中，社員對象存在着三個比較突出的思想顧慮，即：是否報名入社？報名入社後，在「三評」中主要是考慮是否吃虧？結束「三評」，轉向生產後，主要是懷疑究竟能否搞好生產？因此，必須始終貫徹思想發動，分別不同步驟，逐步解決思想顧慮。

建社第一步工作的主要任務是動員報名入社。為此，在進行這一步工作中應注意：一、掌握當時當地廣大羣衆的主要思想情況與階級動態，廣泛深入的進行總路線的再教育，提高廣大羣衆的社會主義覺悟與互助合作的積極性，解除對合作社的各種誤解與顧慮。這對建社工作是十分重要的，不進行這些工作，孤立的關門建社是不利的。二、選擇建社對象，最好是講明建社條件，發動各互助組相互研究條件，自下而上的推薦，自上而下的批准。這樣，既可使轉社的互助組為大家所公認，避免陷於孤立；又可使未轉社的互助組，承認目前不具備轉社條件，避免自發辦社與傷害羣衆積極性的毛病。三、確定建社對象後，在動員他們報名入社時，一般是先總結與肯定互助組的好處和成績，然後通過找增產關鍵，挖生產潛力，查互助組與單幹戶發揮生產潛力，進一步提高生產的困難，研究合作社進一步提高生產的有利條件，清除對合作社的各種誤解與顧慮等工作，以提高社員對象對合作社優越性的認識，啓發其入社要求，達到動員報名入社的目的。

在進行「三評」時，關鍵性的問題，就是教育社員，克服他們怕「三評」中吃虧的顧

慮，正確的執行『三評』中的具體政策。爲此，首先辦社幹部應該十分明確按勞分配爲主，並照顧土地所有者的合理利益的原則。如果辦社幹部在政策思想上對土地報酬與勞力報酬只強調一方，而忽視另一方，那就不可能正確的貫徹政策。其次，還必須講究方法，根據過去『三評』的經驗，處理每一個政策性的問題，均應動員社員，反覆的算細賬，只有這樣才能使辦社幹部心中有數，區別那些問題的處理辦法不合理，隨時加以改正，那些問題的處理辦法是合理的，則運用算賬的實際材料，反覆的說服教育社員自願執行。

在結束『三評』，轉向生產時，最容易發生生產的混亂現象，而一旦如此，社員就很難相信合作社能够搞好生產，前一段思想發動的成績，就很難鞏固，社員的思想就會動搖，甚至要求退社。因此，在這一步工作中，最重要的問題是防止生產混亂。主要的辦法，就是實行臨時包工；按時定出短期作業計劃，合理派工；劃分耕作區，組織耕作隊（小社則不必要）。這些問題，均應在轉向生產之前，準備妥當，轉向生產之後，立即解決（包工制可在轉生產前實行）。今春所建立的第一批合作社，轉向生產後，由於沒有解決這些問題，曾一度普遍的發生生產混亂；而春夏建立的第二批社，由於吸取了教訓，轉向生產時，基本上防止了混亂現象。

爲了使上述各步工作能够順利進行，建社之初，必須訓練社內骨幹，通過他們，帶頭與動員全體社員對象，完成建社任務。

除上述挑選骨幹與進行思想發動之外，整個建社過程，還必須緊密的結合生產。一入手

建社，就應佈置生產，並以互助組爲單位進行，結束「三評」之後，要立即全力轉向生產，並且以社爲單位統一進行。

第二、做好合作社的生產工作，使社的生產逐年均有顯著的增長，是國家與社員的要求，是辦好合作社的根本標誌。如果合作社不能做好生產，就是辦社的失敗。由於我們缺乏這樣的明確觀點，今年春耕以後，對於第一批社生產工作的具體領導，抓的很不緊。表現在貫徹多種經營方針與加強技術改革不夠，對每一個農事季節中帶有關鍵性的技術措施抓的不緊，檢查不夠，只是偏重於解決經營管理與收益分配問題。因而，這些社的生產受到了一定的影響。這是春耕後合作社工作的一個突出的缺點。然而，怎樣做好合作社的生產工作呢？基本問題在於深刻認識合作經濟的優越性，並善於充分利用與發揮這種優越性對於發展農業生產的作用。

爲了充分利用與發揮合作社的優越性，做好社的生產工作，只是指望社員的勞動積極性是很不夠的，還必須根據需要與可能，由小到大，認真的進行農業的技術改革與基本建設。例如：廣東提高現有耕地單位面積產量的關鍵，就是解決水利、肥料與技術問題，爲此就需要進行必要的基本建設與技術改革。又如合作社爲了克服勞力剩餘的現象，高度發揮勞力的作用，全面發展農業生產，就應因地制宜的利用荒山、荒地，發展林、牧業與某些經濟作物；利用海河湖沼，發展漁業；發展有利於農業的各種副業。而從事這些生產，同樣需要進行必要的基本建設與技術措施。但在進行基本建設與技術改革中，務須根據不同地區與不同

的農事季節，切實解決帶有關鍵性的問題；不然，就會費力大，收效小，或耽誤時機。

個體農業經濟，由於人力、財力以及其他方面的許多限制，進行農業技術改革與基本建設是很有限制的。而合作社，由於它能夠「集中經營也就有更大的勞動力量與經濟力量，能夠更多地和更好地利用新的農業技術，便於進行農業的技術改革和基本建設，因而可能有效地逐步擴大農業的再生產」。我們所以辦合作社，就是因為它有這些優越性，就是爲了替農業的技術改革與基本建設創造條件，從而使農業經濟得到迅速發展。因此，忽視合作社的農業技術改革與基本建設或對此注意不夠，只滿足於對合作社的政治領導的想法與做法是與辦社的目的相違背的，是不能做好合作社生產工作的，因而是不對的。目前我們的合作社運動中，比較普遍的存在着此類缺點或錯誤，應認真糾正。當然不需要與可能，盲目冒進的偏向也要防止。

合作社進行農業技術改革與基本建設資金的主要來源，是其本身公共財產的不斷積累。只有不斷積累公共財產，才能進行擴大再生產，才有可能使社的生產和社員的收入，越來越多。但一般社員對此認識很差，即是在增產較多的情況下，也不願意適當的積累公共財產，總想盡量多分，甚至分光，有困難則單純依賴政府。因此，不斷的教育社員，切實做到：根據社員的自願，根據社員的經濟情況，根據逐年生產發展的結果，並在確實保證社員的實際收入進一步有所增加的前提下，逐步的積累公共財產是十分必要的。目前不少領導與辦社幹部對羣衆片面要求多分，單純依賴政府的思想，是同情與過於遷就的態度，顯然這是不對的。

雖然我們辦社工作剛開始不久，這種不正確的思想，對於合作社公共財產積累的影響，還不能過高的估計；但作爲一個指導思想問題，則必須認真克服。至於不照顧社員的自願與經濟情況，超越社員思想水平與經濟力量，盲目擴大公共積累的現象，也應該防止。除去公共積累以外，動員社員向社投資，社給投資者以一定利息（一般相當於信用社存款利息爲宜），也是解決合作社進行農業技術改革與基本建設資金來源的好辦法。

國家援助，對於合作社進行農業技術改革與基本建設是有極大作用的。首先，應在財力上積極援助。我們的合作化運動剛剛開始，入社者絕大多數是貧農，困難很多，國家財力援助尤爲必要。因此，國家的農貸，應首先解決合作社的困難，與此同時，再兼顧解決一般農民的困難。建社以來，國家對合作社的財力支援是積極的。但缺點是臨時用臨時貸，缺乏統盤計劃，且往往不分是否應貸，有求必應。這種現象如不加以克服，待合作社大發展以後，國家貸款益感不足，這就勢必造成部分社貸款過多，部分社無款可貸或貸款過少的局面。爲了合理的運用貸款，克服貸款有限的困難，高度發揮其支援合作化的作用，應明確國家對合作社的貸款主要是農業基建用款。關於合作社發展多種經營的流動資金，應自籌解決，如有困難，則由信用社貸款支持。但在沒有信用社或雖有信用社而股金與存款較少的鄉村，銀行則應大力支持合作社的此項流動資金。至於經常性的農業生產流動資金，一般應由合作社自籌，個別困難的社員，由信用社或銀行貸款解決。爲協助國家支援農業社，信用社應與農業社訂立合同。此外，各縣每年應在一月份發動每個合作社制定年度生產計劃，使之提出貸款

數目，縣委根據本縣全年農貸指標與前述發放合作社貸款的原則以及各個社需要資金的情況和自籌資金的能力，進行合作社貸款站隊，合理的分配每個社的全年貸款指標，並根據需要，一次或數次發放貸款。除財力支援之外，還應組織各有關部門，大力保證合作社各種生產資料的供應，特別是供銷合作社，應積極與農業社訂立供銷合同，保證供應。最後，應在技術上積極援助，最好的辦法是縣、區技術推廣站（綜合的）的幹部，選擇某些合作社為工作重點，長期深入重點工作；同時，積極的為一般合作社培養訓練技術員。這樣，即可經常召開技術員會議，以點帶面，推廣重點農業技術的經驗（合作社還可用此辦法，帶領互助組以及單幹農民推廣技術，因此，技術幹部做點，也是全面推動技術的好辦法）。在推廣技術中，技術站與合作社訂立技術合同是很必要的，應逐步推廣。

爲了充分利用與發揮合作社的優越性，做好合作社的生產工作，合作社必須比個體農民與互助組更好的執行中共中央華南分局指出的以增產糧食爲主，結合多種經營的農業生產具體方針。這就是說，必須積極提高現有耕地的單位面積產量，增產糧食，這是主要的；同時，應充分的利用荒山、荒地，因地制宜，植林、畜牧、發展各種經濟作物；還要發展漁業及其他有利於農業生產的各種副業。合作社所以必須執行這個生產方針，是由於國家工業化對農業最主要的要求是增產糧食，如果合作社不能以增產糧食爲主，就要犯原則的錯誤。廣東現有耕地一般的是耕作粗，產量低，潛力大，提高現有耕地的單位面積產量，是大有希望的，因而，應以此爲增產糧食的主要辦法。此外，廣東還有如下特點，即：荒山、荒地很多，這些

荒山、荒地雖一般不宜於種植糧食作物，但因地區亞熱帶，用以植林、畜牧、種植某些經濟作物是很適宜的；海岸綫很長，內河與魚塘很多，發展漁業便利；發展各種副業生產的門路很多。這些得天獨厚的自然條件，由於個體農民以及互助組的勞動力量與經濟力量過小，用以發展生產，是會受到很大限制的。而合作社則有較大的勞動力量和經濟力量，因而就可能比較充分的利用這些條件，在增產糧食爲主的前提下，從事多種經營，全面發展農業經濟，大大增加生產。由於廣東的廣大地區是人多地少，一般農村從事各種副業者很多，收入很大；同時，從事商業活動者也很多，資本主義影響很大。因此，只有合作社把實現多種經營的可能變爲現實，更多的增加了收入，才能更大的顯示優越性，戰勝富農的引誘。這就是合作社必須執行以增產糧食爲主，並結合多種經營的生產方針的嚴重意義。此外，鑒於合作社不可能也不應該把各個社員原先經營的各種副業都包下來統一經營，爲了使社員更多的增加收入，在不影響社的生產的原則下，對社員的家庭副業，應鼓勵其繼續進行。不照顧社員的此項生產是不對的。

但不少領導與辦社幹部執行這一方針還很不够，不少合作社只是重視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增產糧食（這是對的），但對多種經營很不注意或注意不够；也有個別社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增產糧食既不够好，多種經營也注意很差；至於因進行多種經營，而影響提高單位面積產量與增產糧食者尙未發現，但亦應注意防止。正因爲這些社沒有認真執行上述生產方針，這就使得剩餘勞力無出路（特別是原來人多地少的地區，此種地區在廣東相當多），增產不

够多，甚至保產或減產，少數勞力少土地多的社員減少收入，動搖懷疑，對社外羣衆也沒有起到示範作用，甚至有壞的影響。

第三、爲了充分利用與發揮合作社的優越性，做好社的生產工作，還必須逐步改進社的生產管理，使之日益完善。這個問題涉及到許多方面，但主要的是以下的一些問題：

一、合作社必須逐步加強生產的計劃性。爲此，應制定年度與季度的生產計劃。有了計劃，才能更好的把社的生產納入國家經濟計劃軌道上來；才能便領導心中有數，依據計劃指導生產，合理的使用人力物力財力；同時還可以通過制定計劃，向社員進行深入的教育與生產動員，把計劃要求變爲社員公認的奮鬥目標，把計劃中的許多增產措施變爲社員共同遵守的東西，從而大大提高社員的生產積極性，大大有利於促進農業的技術改革與基本建設。當然並不是隨便訂一下計劃，就會發生這樣大的作用；要想真正使計劃發生巨大作用，首先就應使計劃的內容準確、具體、周密，它應包括農、林、牧、漁及其他副業（如果合作社有這些生產項目的話）等各個方面種植或生產什麼，生產多少，保證增產的各種具體措施，實現這些措施的具體辦法，執行計劃的大體步驟以及與計劃相適應的財務與勞力使用計劃等。其次，在制定計劃的方法上，應充分發動社員反覆討論，即首先發動社員抓增產關鍵，挖生產潛力，提出增產意見；然後經社務委員會加以綜合研究，初步提出計劃意見；再交由社員討論，進行修改補充。如此反覆進行，最後定案。這樣的計劃方能比較準確，方能真正成爲全體社員的計劃。在發動社員制定生產計劃中，往往會發生先進思想與保守思想，正確生產方

針與錯誤生產方針，社的長遠利益與社的眼前利益之間的鬥爭。決不能把制定計劃當做簡單的技術工作，必須向社員進行深入的思想教育與系統的生產動員。

爲了貫徹年度與季度計劃的執行，經常安排合作社在每個農事段落的農活與幾天的排工計劃；嚴格檢查計劃的執行情況；根據生產實踐，修改、補充既定計劃，都是很重要的。

目前合作社的計劃生產還是很差的。根本的原因是由於對計劃生產的意義與作用缺乏認識，缺乏經驗。因此，有些社沒有年度與季度計劃；有些社雖有計劃，但多數要求偏於保守，且十分簡單，不是增產措施不具體，就是只有糧產計劃，沒有其他計劃；特別應該注意的，就是許多社制定計劃沒有經過社員討論，計劃流於形式。

二、合作社必須合理的組織與使用勞動力。爲此，應逐步實行定額計件制。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其所以能夠鼓舞與發揮社員的勞動積極性與創造性，就是因爲它實行一定的按勞分配制度。因此，除正確的處理土地與勞力的分益外，能否真正根據按勞分配，多勞多得，同工同酬的原則分配勞力分益部分，對於能否提高社員的勞動積極性與創造性，具有決定的意義。而體現這一分配原則的基本辦法，就是實行定額計件制。但實行定額計件制應根據羣衆覺悟與生產需要，由低到高。從合作社對生產隊來說，初建立的合作社，一般應採用臨時包工制，即合作社把一個較短時期的一定農活，分別的定量、定質、定分，包給生產隊，生產隊完成所包的農活，合作社即按預定的分數付以工分。經過一段臨時包工，已取得包工經驗的社，一般應採用大段包工制，即把農事生產季節分爲備耕春耕、中

耕、夏收夏種、下造中耕、秋收冬耕冬種等若干大段，合作社把一大段的農活分別定量、定質、定分，包給生產隊。至於季節（農作物收穫季節）包工，在大段包工取得經驗，具備條件的社，亦可慎重採用。推行常年包工與常年包工包產，目前一般不具備條件，個別辦社較多的縣，可選擇個別好社試行。從隊對其所屬的臨時生產單位來說，隊應按其向社包工的同樣定額，根據每個臨時生產單位所做農活的數量、質量，給以一定的工分。臨時生產單位的社員分配工分時，凡屬共同勞動，而所做農活又很難分清每人生產的數量與質量者，則應按每個社員的勞動底分（應根據不同的農活，每人定幾種不同的底分）與勞動態度，採用活評的辦法（田間評活，不用開會），分配工分；凡屬個人勞動或雖共同勞動，但所做農活很容易分清每人生產數量與質量者，一般應實行個人定額計件制。這兩種辦法結合起來，靈活採用，既比較合理，又簡單易行，目前可大量採用。但活評的辦法，還不能真正體現按勞取酬，多勞多得，同工同酬的原則，必須逐步提高為個人定額計件制。

我們的絕大多數合作社，雖已實行了臨時包工或大段包工，並已取得不少經驗與成績，但也存在着不少問題，主要是各工種之間定額不公；一般定額偏低；不少社只是半截包工，即隊向社實行了包工，而社員或臨時生產單位對隊並沒有實行包工，社員仍按勞動底分與勞動時間（注意：是按時不是按做活的質量與數量）採用死分死記或再參照勞動態度採用死分活評的辦法計工分，以上這些問題，都不利於社的生產，應予改進。

關於組織勞動力的形式，應視社的大小、勞動力的多少、生產的需要、骨幹的多少與強

弱等情況而定。一般說，社以下應按勞力、技術、骨幹適當配備的原則，分爲若干隊。同時，全社土地應分爲與隊相適應的若干耕作區，每個隊一般應固定在一個耕作區進行生產，必要時，社可統一調配。隊是社的基本生產組織，爲了調配勞力方便，便於發揮集體勞動的優越性，隊以下不再分固定的組，應根據生產的需要，由隊靈活調配勞力。隊的劃分，不宜太小；否則，不僅調配勞力不便，也不便實行分隊負責保管使用耕畜農具，對愛護耕牛農具不利。但由於我們的合作社僅是初辦，社幹管理生產的經驗與領導能力較差，社的規模較小，土地分散，工具落後，一般情況是三、五個人在一塊勞動，如隊的劃分過大，則不僅與骨幹領導能力不相適應，且不太需要。據此，目前每隊一般以二十至三十人爲宜。社逐漸擴大，逐漸培養骨幹，有了大社，隊亦應當劃大。僅有二十餘個勞力的小社，不必分隊。

三、在生產管理上，還有兩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一是實行責任制，做到事有專責。最需要的是生產責任制，領導分工責任制，公共財產保管責任制。因此，應首先建立這些制度。其他方面的責任制度，應根據需要與可能，逐步建立。一是搞好財務管理，其基本要求是增產節約。因此，就要有財務計劃，成本計算，經濟民主，必要的財務制度，清楚的賬目。目前多數合作社在財務工作上沒有計劃，沒有收支制度，賬目混亂的現象，是應迅速解決的問題。

以上幾個問題的改進，應結合生產逐步進行，即在農忙季節，着重解決障礙生產較大的突出問題，農忙空隙，通過總結生產，在社員切身體會的基礎上，教育社員，比較系統的改